##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 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五条** 公司依法对担保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第十条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 第十七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十八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公司股东会。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